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中市人企字第 1030004074 號函訂定

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中市人企字第 1040002345 號函修訂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中市人企字第 1080001415 號函修訂

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中市人企字第 1100001856 號函修訂

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中市人企字第 1100005167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激勵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士氣，提昇人事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之選拔，應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之原則辦理。
- 三、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含占機關總員額職缺在人事機構服務之人員）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經遴薦參加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
 - （一）服務人事工作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遴薦前一年之年終考績列甲等。但曾育嬰留職停薪者，年終考績得溯前採計。
 - （二）於選拔年度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前項服務年資及考績，計算至遴薦前一年之十二月底為止。經選拔表揚之本處績優人事人員，得由本處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績優人事人員選拔。
- 四、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遴薦之績優人事人員，以有下列事蹟之一，並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者為限：
 - （一）推行人事業務，績效卓著，或確有具體特殊貢獻者。
 - （二）致力研究發展，提出人事論著或具體革新方案，經採行或經認定有參考價值，並獲獎勵者。
 - （三）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積極創新，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足資表彰者。
 - （四）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實際重大問題，有具體事蹟經查證屬實或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 （五）拒收饋贈、廉潔自持，經本處獎勵有案，足為表率者。
 - （六）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有特殊優良事蹟，足為人事人員之楷模者。
- 五、曾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行政院績優人事人員、臺中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處績優人事人員，除有特殊優良事蹟或特別貢獻經核定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再為遴薦。

六、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參加本處績優人事人員選拔：

-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
- (二) 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 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
- (四) 最近三年內品德操守有不良紀錄。
- (五) 最近一年內有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 (六) 最近一年內承辦業務經相關主管機關或本處評定列有重大缺失，致影響聲譽。

七、選拔程序：

(一) 推薦或自行報名：

1. 本處就本處人事人員、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主管擇優推薦。
2. 一級機關人事主管就所屬人事人員(含二級機關、學校)擇優推薦。
3. 區公所人事主管就所屬人事人員擇優推薦。
4. 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符合本要點選拔規定者，得自行報名參加評選。

經推薦或自行報名者，應填具事蹟表一份，連同相關資料證件於規定時間內報送本處；遴薦二名以上者，並應於事蹟表內註明優先順序。

(二) 考績委員會評審：

審議時得邀請推薦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並得調閱相關卷宗及資料。

(三) 核定：

經考績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列冊簽報處長圈選五至七名，獲選人員中每次應有非主管人事人員。

八、依本要點核定之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

- (一) 於本處擴大人事會報或其他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並記功一次，另頒給獎牌(狀)一面及5,000元等值獎品一份，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二) 列入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陞遷考核之參據。

九、獲選為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者，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勵應予追繳，有關人員並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本要點經簽奉本處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